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23 期校長及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項目 (原始成績由考生自填)	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原始成績____分	
	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：原始成績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：原始成績____分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3 年 1 月 22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於 113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平和國小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※複查結果	經查，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	

➤ 本表交由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由成績複查單位留存。